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5-HWZX-G2026-0106项目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包2：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77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7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20 日